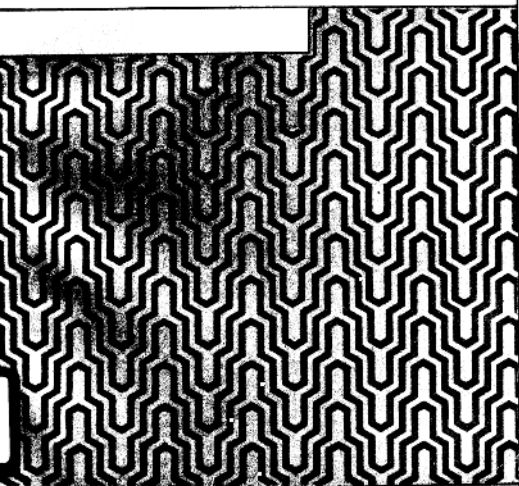


乡(镇)财政 财务制度选编

浙江省财政厅编



封面设计：朱 虹

乡（镇）财政财务制度选编

浙江省财政厅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边）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0 字数43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200

ISBN 7-213-00485-9/F·95

定 价：5.90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到目前为止，我省已有3175个乡（镇）建立了乡一级财政，占全部乡（镇）数的99.1%。这几年乡财政在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调动乡（镇）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管好财政支出积极性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为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管理，我们编印了《乡（镇）财政财务制度选编》，供广大乡（镇）财政人员查阅和了解有关乡（镇）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有温州市财税局王家琪等同志，省财政厅董本立、徐炳权同志参与审核，还得到卢方进、金学军、金圣鹤同志的帮助。

本《选编》内容仅供参考，在实际工作中需引用，应以正式文件为准。本《选编》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防止遗失。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业务水平有限，在文件汇集和编辑方面，可能有不足之处，望及时指正。

浙江省财政厅

1989年11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一) 乡财政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 通知(摘录).....	1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2
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暂行规定.....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制发《浙江省乡(镇)财政预算、 决算制度》(试行)的通知.....	9

(二) 有关重要法规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
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43
借款合同条例.....	5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63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68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 规定.....	7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75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78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83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8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03
浙江省乡财政总会计制度	11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乡财政会计制度科目使用说明的 补充通知	1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节减财政支出的通知	138
财政部关于坚决纠正干部职工借用、拖欠公款问题 的通知	14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4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9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56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161

(三) 社会集团购买力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 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公安部关 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1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力的通知	173

(四) 国 库 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八年国库券条例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	183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188

二、税 收 类

(一) 税 务 管 理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2
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01
浙江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10
浙江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214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223

(二) 税收法规制度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暂行条例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暂行条例	248
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2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的通知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58
浙江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施行细则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80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规定	286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87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私营企业税收财务若干问题的通 知	303
关于委托乡财政征收或代征农村工商税收征收管理 办法	308

三、工资、补贴、保险福利类

(一) 工 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摘录)	3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摘录)	31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 究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 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	317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 工作职工工资待遇的规定	321
浙江省改革工资制度领导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奖励工资问题的通知	323

(二) 补 贴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324
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327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夜餐费补贴标准问题的通知	328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书报费的通知	329

(三) 保 险 福 利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摘录)	331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摘录)	335
浙江省人事局、浙江省财政局关于对退休干部易地安家补助费问题的批复 (摘录)	338
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摘录)	3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给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几项具体规定	340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解决部分退休职工退休待遇偏低问题的通知	342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34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 通知	345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 通知 (摘录)	34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348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事局关于给精减退职老干部以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350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一九六〇年底以前经组织动员回家的职工给予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摘录）	351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353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调整回原籍农村安置的离休干部住房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355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改进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精减退职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摘录）	356
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人事局关于改进工作人员福利费掌握管理使用的通知（摘录）	35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359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工清凉饮料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360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	360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洗理费标准的通知	361
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 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摘录）	361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摘录）	362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摘录）	364
国家机关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摘录）	365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总工会 关于延长女职工生育假期的通知（摘录）	367
浙江省人事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病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 助问题的通知（摘录）	36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 亡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369

四、差旅费类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短期培训班伙食补助标准的 通知	37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赴外地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考试费 用报销问题的复函	371
浙江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 规定	371

五、财政支农周转金类

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的意见	380
财政支农周转金会计核算办法	3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	

金投入的通知	3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粮食补偿金的通知	394

六、文教科卫类

(一) 文 教

浙江省文教科卫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办法(试行)	3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摘录)	402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4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镇教育费附加计征标准的通知	4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摘录)	407
关于加强普通教育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409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摘录)	413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15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教师校外兼课和社会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摘录)	425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教育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转发人事部、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和建立中小学教师超课时酬	

• 8 •

金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27
浙江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 定	431

(二) 卫 生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卫生工作改革问题的几点意见 (摘录)	434
浙江省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437
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医院财务管理 办法》、《医院会计制度》(试行)的补充规 定	448

(三) 计 划 生 育

计划生育事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455
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财 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手 术收费管理的通知	460

七、抚恤和社救类

(一) 管 理 办 法

浙江省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463
浙江省救灾扶贫周转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476

(二) 抚 恤 补 助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 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摘 录)	48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 的通知(摘录)	482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48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484
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优抚安置和社会救济对象发放物价补贴和调整抚恤救济标准的通知	487
浙江省劳动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摘录）	490

八、罚没规费类

（一）罚 没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49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0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509
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摘录）	517
法律规定的罚款项目摘编	518
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的罚款项目摘编	531
浙江省地方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罚款项目摘编	557

（二）规 费

部分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费摘编	574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物价局、财	

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和 印发《浙江省省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588
---	-----

九、预算外资金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摘录）	604
财政部关于做好当前预算外资金管理几项工作的通 知	6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6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预算外资金专项检查的通 知	61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加强用预算外资金安排 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	61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非经营性收费票据管理的通 知	61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乡（镇）财政预算 外和自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19

一、综 合 类

(一) 乡财政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 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摘录）

1983年10月12日 中发〔1983〕35号

二、乡的规模一般以原有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础，如原有公社范围过大的也可以适当划小。

在建乡中，要重视集镇的建设，对具有一定条件的集镇，可以成立镇政府，以促进农村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乡的编制要力求精干，不得超过现在公社的人员编制，具体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安排。

乡干部要逐步从农村优秀人才中选拔，要能上能下。当选就任职，落选就回到生产中去。现有的脱产干部，包括在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一切待遇不变，新选拔上来的经济上给以适当补贴。

过去各地选调了一些社员到公社工作，对于这部分人，

适合继续工作的可以留用，不适合的应动员回到生产中去。

四、乡人民政府建立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领导本乡的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建设，做好公安、民政、司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当前，应着重抓好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六、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和相应的预决算制度，明确收入来源和开支范围。有关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规定。

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1985年4月12日财政部颁发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3〕35号文件中关于建立乡财政的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调动乡（镇）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管好财政支出的积极性，现结合各地试点经验，制订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一、乡（镇）财政要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与地方、全民与集体和国家、集体、群众之间的关系。要责、权、利相结合，财权与事权相结合。乡（镇）财政机构要处理好同县各主管部门的财政、财

务关系，各主管部门要支持乡（镇）财政工作。要加强同税务所的配合，共同完成财政税收任务。

二、乡（镇）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做好乡（镇）财政工作是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主要职责范围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令和各项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二）负责有关国家预算内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乡（镇）政府各项预算外资金和国家规定的自筹资金筹集、分配的组组管理工作。

（三）协助乡（镇）企业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搞好经营管理。

（四）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预算、决算制度。按期编制预算、决算，报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报上一级政府批准。

三、乡（镇）财政收入由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国家预算内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和其他收入。国家预算外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农业税附加、农村教育经费附加、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以及一些镇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自筹资金部分，包括乡（镇）政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征收的自筹收入，但不得随意摊派。

四、乡（镇）财政的支出范围：国家预算内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管理的行政管理费，文教科学卫生